100NEWS023

100年9月05日

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 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糾正 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今日通過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調查「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廠,混入飼料中用以餵食豬、雞等,危及民眾食用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資源回收再製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管理機制為何?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是否怠忽職守?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案,併提案糾正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農委會。

案經函請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農委會提供卷證資料暨 約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茲綜整其函復說明、約詢答覆及相關 資料,發現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農委會核有兩大疏失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凸顯現行管制申報系統及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顯有關漏,確有疏失。

100年12月間爆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蝕刻電子零 組件廢液提煉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經販售流入飼料業者作為 畜牧業飼料添加物情事,已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再利用管理辦法,以「廢酸性蝕刻液」產製之硫酸銅, 不得作為飼料或有機肥料原料等農業用途之規定,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雖各依權責查察昶昕公司有無違反相關環保法令及追查硫酸銅流向,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但昶昕公司產製之工業用再生硫酸銅竟一路通過追蹤管制,成為畜牧飼料之添加物,又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有多未依前揭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上網申報、未將產品銷售流向數量作成營運紀錄及未依規定再利用等違規情事,凸顯環保署及工業局建構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回收及再利用之追查管理系統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尤其事業廢棄物經過資源再利用過程成為產品後,其去向即無法有效掌控,管控出現漏洞問題,予非法業者可乘之機,確有疏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 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 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均未 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徒增貲議及造成民眾疑慮,核有疏失。

100年12月間國內發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後,農委會雖督導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追查違法業者及其銷售流向,惟未見積極參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復未依前揭法令規定,考量督導各縣(市)政府即時公布違法飼料業者名單之必要性,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迄101年3月底媒體大幅報導之際,仍未及時公開相關資訊,引發輿論質疑與指責,迄本院調查期間,該會始稱將檢討修正飼料管理法,研議公開不合格之輸入、製造、

販售等業者及使用者(包括飼料廠或農戶)名單。農委會就關 涉國人飲食安全之相關行政作為,實消極不備,徒增貲議及造 成民眾疑慮,核有疏失。

本案偉赫有限公司自昶昕公司購入工業再生硫酸銅後,並販售予中美嘉吉公司等 4 家飼料廠。因偉赫公司未取得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卻將工業用再生硫酸銅售予飼料業者作為飼料添加物,經臺北市政府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在案,而中美嘉吉公司向未具飼料添加物製造或輸入登記證之偉赫公司購買工業用再生硫酸作為飼料添加物,且飼料產品之鉛含量超過標準(鉛含量 174.72ppm,管制標準:50ppm),顯違反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處以新台幣 1 萬 8,000元罰鍰。然其他 3 家飼料廠之受檢樣品重金屬含量雖未超過管制標準,但向偉赫化工公司購買前揭飼料添加物使用,相關轄管縣(市)政府卻僅依飼料管理法第 23 條先予封存,未積極追究其不當使用不符規定飼料原料之責任,針對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

總結

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指出,飼料業與畜牧產業 緊密相連,亦為國人食用畜產品之源頭,飼料安全實為食品安 全之一環,實應重視。部分飼料業者為降低飼料生產之原料成 本,可能會投機購買問題原料,徵諸本案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 入飼料業情事可見一斑,不宜輕忽。然觀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 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 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農委會於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 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 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均有疏失。

監委程仁宏、楊美鈴、錢林慧君亦表示,將要求環保署、 經濟部工業局及農委會確實檢討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及建立相關 防範機制,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